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新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6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宇新股份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借款事项概述

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科新材”）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150,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单笔借款金额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前述借款额度及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

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博科新材提供借款属于财务资助事项，且博科新材的其他参股股东中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胡先念先生、关联方惠州博科汇富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惠州博科汇金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述关联股东及李玉国未能以同等条件或出资比例向控股子公司博科新材提供财务资助，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二、借款对象情况

- 1、公司名称：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白花镇白花居委大輦新村东六巷 88 号

3、成立时间：2020年10月23日

4、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5、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	70.00%
胡先念	2,000.00	10.00%
李玉国	1,600.00	8.00%
惠州博科汇富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	6.00%
惠州博科汇金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	6.00%
合计	20,000.00	100.00%

各少数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 胡先念先生

身份证号码：43061119911204****

住所：湖南省岳阳市君山区

(2) 李玉国先生

身份证号码：52210119670831****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3) 惠州博科汇富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惠州博科汇富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0年9月27日

认缴出资额：2,4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惠州大亚湾霞涌石化大道中电厂路2号（1号办公楼）31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先君

经营范围：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情况：胡先君出资比例为 61.33%，其他 32 名自然人出资比例合计为 38.67%。

(4) 惠州博科汇金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惠州博科汇金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0 年 10 月 13 日

认缴出资额：1,2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惠州大亚湾霞涌石化大道中电厂路 2 号（1 号办公楼）31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先君

经营范围：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情况：胡先君出资比例为 89.58%，其他 20 名自然人出资比例合计为 10.42%。

6、法定代表人：胡先君

7、经营范围：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5,882.75 万元，净资产总额 17,114.23 万元，资产负债率 33.88%。2021 年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599.06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

三、借款的主要内容

1、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上述额度可在借款额度有效期内循环使用。

2、借款期限：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3、资金主要用途：博科新材项目建设过程中所需的资金投入。

4、借款利率和计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每一笔借款的利息从公司实际放款日起计算，借款期限不足 1 个月的，在偿还本金时清算计息；借款期限超过 1 个月的，根据实际情况按月/按季度/按年支付利息。

5、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还本付息，其中：借款期限不足 1 个月，在偿还本金时清算利息；借款期限超过 1 个月的，根据实际情况按月/按季度/按年支付利息。

6、抵押或担保：无抵押无担保。

四、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是为满足控股子公司博科新材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也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除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外，不存在对外财务资助，也无逾期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五、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事项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宇新股份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6 号——保荐业务》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后续将安排股东大会就该事项进行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保荐机构对宇新股份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王志超


翟平平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8日